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787号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
“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万同、姚玉洁、张笑嘉、项堃、叶子贤、谢佚晗。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必要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一新	实际控制人
2	曹立新	董事长
3	刘铜庆	董事
4	金明	董事
5	潘斌	董事

6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7	赵婷婷	独立董事
8	沈庆	独立董事
9	范晓亮	独立董事
10	蔡向东	监事会主席
11	储刘平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贤飞	职工代表监事
13	何国	副总经理
14	卢敏	副总经理
15	宗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阎焱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朱涛	公司股东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与新富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项讨论会、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系统性专业培训：辅导机构组织专题培训，围绕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北交所最新审核动态及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等核心内容，通过政策解析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强化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理解；

2. 持续尽职调查：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辅导团队持续开展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架构、企业发展规划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情况；

3. 问题导向型整改：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共同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制定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及时间节点，督促公司逐项落实规范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4. 全流程督导协调：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保持常态化沟通，通过定期工作会议、专项问题研讨及现场督导等形式，及时解决辅导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同时，督导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程序。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开展梳理及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会同证券服务机构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运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周期内，辅导对象全力配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同步联合中信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推进北交所申报材料编制工作。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进一步优化的细节问题进行专项整改。

辅导对象与各辅导机构保持高效协作，通过每周工作例会、

专项问题研讨等机制及时解决审计及材料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目前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辅导对象前期存在的非实质性规范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目前不存在影响申报的重大未解决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万同、姚玉洁、张笑嘉、项莜、叶子贤、谢佚晗。中信证券正组织各辅导机构全力推进辅导对象申报北交所的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围绕年度审计工作、北交所申报材料修订及内部审核流程开展工作。

下一步的重点工作安排系全力推动各辅导机构北交所申报前内核流程，同步对照北交所最新审核标准进行优化调整。针对北交所审核重点关注领域，通过内部案例研讨、政策解读等方式强化申报材料的针对性。同时，持续督导公司规范治理，确保在申报期间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完整准确披露挂牌公司年报，为顺利提交申报文件做好充分准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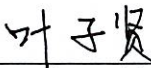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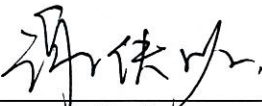

万同


姚玉洁


张笑嘉


项堃


叶子贤


谢佚晗

